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606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ST/7 (19-20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0年7月3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《2020年保險業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繼於2020年6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91/19-20號文件，
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，供議員參閱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20年保險業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目的： 修訂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41章)，以就保險業監管局對保險集團的規管及監管，訂定條文；以及就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合併辯論：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，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至22條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辯論主題： 對有關條文作技術及行文修訂

局長的修正案

第3及8條

- 修訂第3(5)、3(8)(b)及8(9)條中的相互參照提述，即以“95ZF”取代“95ZF(1)”。

第3條

- 因應《2020年保險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本條例草案均建議在第41章第2條加入第(8)款(即“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，並無立法效力。”)，修訂第3(13)條，將上述第(8)款的編號改為第(9)款。

第12條

- 對第12條中建議的第95A(1)條的**股東控權人**定義的英文文本作行文修訂。

表決次序：

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即第1、2、4至7、9至11及13至22條)納入條例草案
2. 局長的修正案
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3、8及12條納入條例草案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0年6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91/19-20號文件)